

## 第 2551 (2020) 號決議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會第 8775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索馬里局勢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

重申尊重索馬里的主權、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和統一，特別指出必須努力防止區域爭端破壞穩定的影響蔓延至索馬里，

回顧第 2444 (2018) 號決議第 1 至 8 段，重申安理會將繼續跟蹤了解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關係正常化發展情況，並將支持兩國本着誠意解決這些事項，

表示支持索馬里聯邦政府（聯邦政府）努力重建國家，打擊恐怖主義威脅，制止非法武器和武裝團體的流動，還表示打算確保本決議中的措施將有助於聯邦政府實現這些目標，注意到索馬里的安全局勢使得這些措施仍有必要，包括嚴格控制軍火流動，但申明安理會將不斷審查索馬里局勢，並準備對本決議所載措施是否合適進行審查，包括根據取得的進展和對本決議的遵守情況視需要作出任何修改、訂立可能的基準或暫停或取消措施，

歡迎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的領導人近來增加對話，強調聯邦政府與聯邦成員州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以及執行國家安全架構的重要性，回顧第 2520 號決議並重申索馬里過渡計劃更新、審查和執行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的重要性，並指出，根據過渡計劃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非索特派團）承擔的安全職責成功移交過渡為由索馬里主導，對於維護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至關重要，

譴責青年黨在索馬里內外的襲擊，表示嚴重關切青年黨繼續對索馬里和該區域的和平、安全與穩定構成嚴重威脅，特別是增加使用簡易爆炸裝置所帶來的威脅，還表示嚴重關切索馬里境內繼續存在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又稱達伊沙）有關聯的附屬組織，

重申需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人權法、國際難民法和國際人道法，通過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給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歡迎聯邦政府在武器和彈藥管理方面取得進展，包括通過了全國武器和彈藥管理戰略，敦促繼續努力編制和執行武器和彈藥管理政策，包括為所有索馬里安全部隊建立責任到位的武器追蹤系統，認識到有效管理武器和彈藥的責任在於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鼓勵索馬里的合作夥伴結合索馬里的國家安全架構和過渡計劃在此方面支持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

鼓勵聯邦政府就國家安全部隊的發展需要與國際和區域合作夥伴協調，注意到這些部隊根據本決議所載措施需要獲得武器和專門裝備才能有效行使職能，

譴責違反軍火禁運向索馬里和經由索馬里提供武器和彈藥，特別是當武器和彈藥流入青年黨和與伊黎伊斯蘭國有關聯者手中並損害索馬里主權和領土完整，認為這是對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一個嚴重威脅，還譴責武器、彈藥和簡易爆炸裝置組件非法供應繼續從也門流向索馬里，

認識到青年黨對索馬里和該區域的和平、安全與穩定構成的威脅不限於該團體的常規軍事行動和不對稱戰爭，表示嚴重關切索馬里問題專家小組最後報告（S/2020/949）所述的青年黨的創收能力，歡迎聯邦政府努力加強索馬里金融部門，以查明和監測洗錢風險並打擊資助恐怖主

義行為，注意到聯邦政府在索馬里過渡計劃中提出的旨在發展這些能力的機構能力建設步驟，注意到金融服務對於促進索馬里經濟前景的重要性，還歡迎聯邦政府、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和專家小組制定一項擾亂青年黨財政的計劃，敦促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索馬里金融機構、私營部門和國際社會參與支持這一進程，

歡迎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擁有木炭目的地市場的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措施減少木炭出口，敦促監測和管控出口點現有的木炭庫存，鼓勵進一步制定索馬里國家木炭政策，旨在對國內木炭使用建立可持續管理，表示關切關於索馬里管轄水域內繼續有非法和無管制捕撈活動的報告，注意到非法捕撈與青年黨創收能力之間的聯繫，鼓勵索馬里當局在國際社會支持下確保根據適當的索馬里立法發放捕撈許可證，還鼓勵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索馬里當局與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國際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攸關方協力提高對海事領域的認識，

表示關切繼續有關於索馬里境內腐敗和挪用公共資源的報告，歡迎聯邦政府為減少腐敗作出努力，包括於 2019 年 9 月 21 日頒佈《反腐敗法》以及設立反貪委員會，歡迎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在加強公共財政管理方面取得進展，歡迎金融報告中心積極開展工作，呼籲聯邦政府繼續努力解決腐敗問題，批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繼續加快改革步伐，

表示嚴重關切索馬里境內人道主義局勢，注意到洪災、蝗災和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一併帶來的威脅，最強烈地譴責任何一方阻礙人道主義援助安全運送、侵吞或挪用人道主義資金或物資以及針對人道主義工作者實施暴力或騷擾行為，

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工作組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

過了關於索馬里境內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的結論，還關切地注意到記述索馬里境內令人擔憂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問題的報告，包括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敦促索馬里當局進一步加大力度解決這一問題，包括為此而根據第 2467 (2019) 號決議採取措施，

表示讚賞地注意到專家小組最後報告和秘書長的技術評估團報告 (S/2019/616)，歡迎專家小組與聯邦政府增加合作，遺憾的是，由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專家小組走訪索馬里的能力降低，這一大流行病對專家小組 2020 年工作產生較大影響，敦促所有當事方找到前進道路，使安全理事會能更好地評估和監測制裁制度遵守情況，回顧專家小組是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授權開展工作，

認定索馬里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關切地注意到青年黨的創收和洗錢、儲存和轉移資源的能力，促請聯邦政府繼續與索馬里金融當局、私營部門金融機構和國際社會合作，識別、評估和減輕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風險，改進合規（包括加強了解客戶和盡職調查程序），並加強監管和執法，包括根據《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2016 年) 和《移動貨幣條例》(2019 年) 增加向索馬里中央銀行和金融報告中心的報告，鼓勵聯邦政府考慮實行全國身份證制度以幫助減輕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風險，還鼓勵國際社會支持應對這些風險，請聯邦政府、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和專家小組繼續交換有關青年黨財政情況的信息，繼續與利益攸關方合作制定擾亂青年黨財政的計劃；

2. 請聯邦政府加強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特別是該區域內其他會員國，以及與國際夥伴的合作與協調，防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

包括遵守第 1373 (2001)、2178 (2014) 和 2462 (2019) 號決議及相關的國內和國際法，並請聯邦政府在定期向安理會報告時提供關於索馬里當局為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而採取的具體行動的最新信息；

3. 促請聯邦政府與聯邦成員州協調，加快落實國家安全架構，包括圍繞安全部隊的組成、分配以及指揮和控制作出的決定，歡迎索馬里過渡計劃方面有所進展，敦促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採取進一步步驟更新和執行過渡計劃，歡迎武器和彈藥管理方面有所進展，着重指出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有責任確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儲存武器、彈藥和其他軍事裝備庫存及分配，保障安全，包括實行一個可追蹤向部隊一級提供的所有此類軍事裝備和物品的系統；

4. 促請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加強文職部門對安全機構的監督，繼續訂立和實施對所有國防和安全人員的適當審查程序，包括人權審查，調查和酌情起訴違反國際法、包括國際人道法和人權法行為以及衝突和衝突後局勢中性暴力和性別暴力行為的責任人，在此方面回顧秘書長的人權盡職政策對於聯合國為索馬里安全部隊和非索特派團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5. 促請國際社會支持執行索馬里過渡計劃，幫助發展可信、專業和有代表性的索馬里安全部隊，包括為繼續發展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的武器和彈藥管理能力提供更多的協調支助，特別注重培訓、儲存、支持基礎設施和分配、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以及支持應對簡易爆炸裝置的威脅；

## 軍火禁運

6. 重申為了在索馬里實現和平與穩定，所有國家應執行全面徹底的禁運，禁止向索馬里運送武器和軍事裝備，包括禁止為一切獲取和運

送武器和軍事裝備活動提供資金，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直至安理會另行作出決定（如第 733 (1992) 號決議第 5 段和第 1425 (2002)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最初所規定）；

7. 決定，僅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的發展而依據本決議第 9 段出售或供應的武器和軍事裝備，不得轉售、轉讓給任何並非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等最初出售或供應對象服務、或並非為出售國或供應國服務、或並非為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不得提供給此類個人或實體使用；

8. 重申，聯邦政府應與聯邦成員州和非索特派團合作，記錄和登記在進攻行動中或執行任務過程中繳獲的所有武器和軍事裝備，包括記錄武器和（或）彈藥的類型和序列號，對所有物項和相關標識進行拍照，在重新分配或銷毀所有軍用物項前協助專家小組進行檢查；

#### （一）豁免、事先批准和通知

9. 決定，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僅用於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的發展、以便為索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運送武器和軍事裝備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但本決議附件 A 和 B 所列物項以及向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除外，這些情況須按第 10-17 段的規定適用相關的事先批准和通知程序；

10. 決定，僅用於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或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的發展、以便為索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運送本決議附件

A 所列物項，需由聯邦政府或提供援助的國家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提前至少 5 個工作日通知委員會，由委員會逐一事先批准；

11. 決定，僅用於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的發展、以便為索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運送本決議附件 B 所列物項，需由聯邦政府或提供援助的國家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提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告知委員會相關信息供了解；

12. 決定，僅為幫助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的發展、以便為索馬里人民提供安全保障而運送本決議附件 B 所列物項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可在委員會收到相關國家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否定決定的情況下運送或提供，請國家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提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將任何此類運送或提供同時通知聯邦政府；

13. 決定，對於向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運送任何武器和軍事裝備，聯邦政府適情依據第 10 或 11 段負有提前至少 5 天向委員會申請批准或通知委員會的首要責任，所有申請和通知的內容應包括：武器和軍事裝備製造商和供應商詳情，武器和彈藥的說明，包括類型、口徑和彈藥，擬議的運送日期和地點，以及關於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預定接受單位或意向儲存地點的所有相關信息；

14. 決定，依據第 10 或 11 段向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武器和軍事裝備的國家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也可酌情與聯邦政府協商提出事先批准申請或事先發出通知，決定，選擇這樣做的國家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應將事先批准申請或事先通知告知聯邦政府內適當的國家協調機構，並酌情向聯邦政府提供通知程序方面的技術支持，請委員會將國家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的事先批准申請或事先通知轉遞給

聯邦政府內適當的國家協調機構；

15. 決定，依據第 10 或 12 段向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運送任何武器和軍事裝備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的國家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有責任就任何此類物項運送或諮詢、援助或培訓的提供，提前至少 5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供委員會批准或通知委員會，同時告知聯邦政府；

16. 決定，在適用第 10 或 11 段規定的情況下，聯邦政府應不遲於武器或軍事裝備運送後 30 天向委員會提交確認已向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運送的運送後書面通知，包括所運送武器和彈藥的序列號、運輸信息、提單、貨物清單或裝箱單和具體存放地點，確認供應國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有必要與聯邦政府合作採用同樣做法；

17. 重申運送國或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應提前五天把運送僅用於人道主義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性軍事裝備情況告知委員會供了解；

18. 關切地注意到關於國家沒有充分遵守以往決議規定的通知程序的報告，提醒各國根據第 10-17 段規定的通知程序所承擔的義務，還敦促各國嚴格遵守關於為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的發展提供援助的通知程序；

## （二）例外情況

19. 重申，禁運不適用於：

(a) 僅為了支持聯合國人員或供其使用而供應武器或軍事裝備或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財政和其他援助及培訓，包括以下方面的人員：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聯索援助團）、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非索特派團）、僅根據非洲聯盟最新戰略行動構想與非索特派團合

作和協調運作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歐盟索馬里培訓團），第 2111 (2013) 號決議第 10 (a) 至 (d) 段對此都已作出規定；

(b) 僅供按聯邦政府提出並且聯邦政府已通報秘書長的請求採取措施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的國家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使用的武器和軍事裝備供應，前提是所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適用的國際人道法和國際人權法；

(c) 僅為個人使用目的而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者及相關人員臨時運入索馬里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

(d) 運載用於防衛目的的武器和軍事裝備的船隻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前提是這些物項必須始終留在船上(如此前由第 2244(2015) 號決議第 3 段所確認)；

### 在索馬里的定向制裁

20. 回顧安理會第 1844 (2008) 、2002 (2011) 和 2093 (2013) 號決議各項決定，其中第 1844 (2008) 號決議作出定向制裁規定，第 2093 (2013) 號決議擴大了列名標準，回顧第 2060 (2012) 和 2444 (2018) 號決議各項決定，還回顧指出，列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策劃、指揮或實施性暴力和性別暴力行為，再次請會員國協助專家小組開展調查，請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非索特派團及合作夥伴與專家小組分享有關青年黨活動、特別是符合列名標準的活動的信息；

21. 請負責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和負責衝突中性暴力問題特別代表根據第 1960 (2010) 號決議第 7 段和第 1998 (2011) 號決議第 9 段與委員會分享相關信息，並邀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

事處酌情與委員會分享相關信息；

22. 決定，在不妨礙其他地方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執行工作的情況下，第 1844 (2008) 號決議第 3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及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在索馬里及時提供亟需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的資金付款、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 索馬里木炭進出口禁令

23. 謽責任何違反全面禁止木炭出口禁令從索馬里出口木炭的行為，重申安理會第 2036 (2012) 號決議第 22 段和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1 至 21 段關於禁止進出口索馬里木炭的決定（“木炭禁令”），決定將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5 段的規定續延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4. 歡迎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會員國採取措施減少索馬里木炭出口，再次請非索特派團支持和協助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實施全面禁止從索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鼓勵進一步制定索馬里國家木炭政策，旨在對國內木炭使用建立可持續管理，鼓勵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為聯邦政府提供索馬里國內木炭生產數據和深入分析，以此為聯邦政府制定國家木炭政策提供依據，促請非索特派團協助專家小組定期走訪出口木炭的港口；

25. 重申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其國際合作夥伴必須努力監測和阻斷索馬里木炭進出口，鼓勵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當前任務範圍內並在海上犯罪問題印度洋論壇帶領下召集有關國家和國際組織、包括歐洲海軍“阿塔蘭塔”行動、聯合海上部隊和區域內其他海軍部隊加強區域合作，應對非法海上流動，阻斷可能為索馬里境內恐怖主義活動提供

資金的各種形式合法和非法貨物販運，並支持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提高對海事領域的認識，包括對漁船在販運和非法貿易中的作用的認識；

### 簡易爆炸裝置組件禁令

26. 注意到青年黨實施的簡易爆炸裝置攻擊有所增加，決定，如果有足夠證據表明本決議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項將用於或非常有可能用於在索馬里製造簡易爆炸裝置，所有國家應防止所涉物項從本國領土或由境外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出售、供應或轉讓；

27. 還決定，如果根據第 26 段向索馬里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本決議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物項，相關國家應在出售、供應或轉讓完成後不超過 15 個工作日通知委員會，強調指出，根據本段發出的通知必須列入所有相關信息，包括擬裝運物項的用途、最終用戶、技術規格和數量；

28. 促請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推動那些參與向索馬里出售、供應或轉讓可能用於製造簡易爆炸裝置的炸藥前體或材料（包括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物項）的本國國民、受本國管轄者和在本國領土註冊公司或受本國管轄的公司保持警惕，記錄交易，並與聯邦政府、委員會和專家小組分享關於索馬里人購買或打探此類化學品的可疑活動信息，確保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得到適足的財政和技術援助，用於為此類材料的儲存和分配建立適當的安全保障；

29. 鼓勵索馬里的國際和區域合作夥伴為聯邦政府的爆炸物處理單位開展持續專業培訓，提供適當的設備並協調支持，以增強索馬里分析爆炸物的能力；

## 索馬里問題專家小組

30. 決定續設索馬里問題專家小組，任期從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並決定專家小組的任務應包括第 2444 (2018) 號決議第 11 段和本決議第 1 段提及的任務，請秘書長根據安理會第 2467 (2019) 號決議第 11 段在專家小組中包括具備性別問題專門能力的成員，表示打算不遲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審查專家小組的任務，並就是否延長任務期採取適當行動；

31. 回顧聯邦政府與專家小組充分合作的重要性，請聯邦政府協助專家小組對被拘留的青年黨和伊黎伊斯蘭國嫌疑成員進行訪談，鼓勵聯邦政府為專家小組在可行情況下儘早走訪索馬里提供方便，指出專家小組根據 S/2006/997 號文件執行任務的重要性，請專家小組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如何支持聯邦政府管理武器和彈藥、包括努力設立全國輕小武器委員會的建議；

32. 再次請各國、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非索特派團向專家小組提供信息，協助專家小組的調查，敦促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根據專家小組向聯邦政府提出的書面要求，便利專家小組出入查看聯邦政府在摩加迪沙的所有軍械庫、聯邦政府進口但尚未發放的所有武器和彈藥、索馬里國民軍各部門的所有聯邦政府軍事儲存設施以及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保管的所有收繳武器，允許對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保管的武器和彈藥拍照，允許查看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所有記錄冊和發放記錄，以便安全理事會能夠監測和評估本決議執行情況；

## 報告

33. 請秘書長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會通報關於厄立特里亞與吉布提關係正常化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情況；

34. 請專家小組定期向委員會通報最新情況，包括提供至少四個不同專題的報告、全面的中期情況通報，並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通過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供安全理事會審議，敦促專家小組就報告所載結論徵求委員會的反饋意見；

35. 請秘書長不遲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會提供關於索馬里武器和彈藥管理能力的技術評估結果及進一步改進建議；

36. 請緊急救濟協調員不遲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在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情況以及在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任何障礙；

37. 請聯邦政府根據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9 段並按照第 2244 (2015) 號決議第 7 段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其後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安全部隊的結構、組成、兵力和部署情況以及地區部隊和民兵部隊的狀況，包括作為附件列入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7 段所要求的聯合核查小組報告，並納入關於進口武器和彈藥分發後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接受單位或軍事裝備儲存地點的通知，要求聯合核查小組在今後報告中將其記錄的武器序列號與詳細說明向安全部隊分發武器情況的現有記錄進行交叉比對；

38.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

## 附件 A

### 須經委員會事先批准的物項

1. 地對空導彈，包括便攜式防空系統（肩射導彈）；
2. 口徑大於 12.7 毫米的武器和專門為這些武器設計的部件，以及相關彈藥；

註：這不包括肩射反坦克火箭發射器，例如火箭榴彈或輕型反坦克武器、槍榴彈或榴彈發射器。

3. 口徑大於 82 毫米的迫擊炮及相關彈藥；
4. 反坦克制導武器，包括反坦克制導導彈和彈藥以及專門為這些物項設計的部件；
5. 專為軍事用途設計或改裝的火藥和裝置；地雷和相關材料；
6. 有夜視功能的武器瞄準鏡；
7. 專為軍事用途設計或改裝的飛機；

註：“飛機”是指固定翼、轉動翼、旋轉翼、傾斜旋翼或傾斜翼飛行器或直升機。

8. 專為軍事用途設計或改裝的“載體”和兩棲車輛；
- 註：“載體”包括任何船舶、表面效應運載工具、小水平面面積的船隻或水翼船以及船隻的船體或船體一部分。
9. 無人駕駛作戰飛機（在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中列為第四類）。

## 附件 B

需要發出通知才能運送給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的裝備和需要委員會批准才能運送給聯邦政府以外的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的裝備

- 口徑最大達 12.7 毫米的所有類型武器及相關彈藥；
- 火箭榴彈-7 和無後坐力步槍及相關彈藥；
- 按照軍用標準或者規格或者可比國家標準製造的頭盔；
- 防彈服或防護服，如下：
  - 按照軍用標準或規格製造的軟防彈服或防護服，或等同物；  
註：軍用標準或規格至少包括關於防護碎彈片的規格。
  - 提供等於或大於 III 級標準(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 NIJ 0101.06 標準，2008 年 7 月)或國家等同標準的防彈保護的硬防彈服。
- 專為軍事用途設計或改裝的陸地車輛；
- 專為軍事用途設計或改裝的通信設備；
- 專為軍事用途設計或改裝的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定位設備。

## 附件 C

### 簡易爆炸裝置組件

### 爆炸材料、炸藥前體、爆炸相關設備和相關技術

#### 第一部分

1. 下列爆炸材料和含有一種或多種爆炸材料的混合物：
  - a. 硝化棉（含氮量大於 12.5%w/w）；
  - b. 三硝基苯基甲基硝胺；
  - c. 硝酸甘油（但按藥用劑量單個包裝/配製的情況除外）。
2. 爆炸相關物品：
  - a. 專門設計用於通過電氣或非電氣方式引爆炸藥的設備和裝置（例如點火裝置、引爆裝置、點火器、導爆索）。
3. 第 1 和 2 段所列物項的“生產”或“使用”所需的“技術”。

#### 第二部分

1. 下列爆炸材料和含有一種或多種爆炸材料的混合物：
  - a. 硝銨燃油（銨油）；
  - b. 硝酸乙二醇；
  - c.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
  - d. 氯化吡咯；
  - e. 2，4，6-三硝基甲苯（梯恩梯）。
2. 炸藥前體：
  - a. 硝酸銨；
  - b. 硝酸鉀；
  - c. 氯酸鈉；
  - d. 硝酸；
  - e. 硫酸。